

关于上海三浦商社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三浦商社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三浦商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飞；联系电话：13917157658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9 日